

國家利益。

三、為追求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政府之大陸政策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之現狀，務實推動「互利、雙贏」之兩岸互動新局。近年來臺海情勢逐步緩和，符合兩岸、美國及亞太區域各方之共同利益。未來政府將維持自我防衛能力，在安全不受威脅下，持續透過兩岸協商與交流，穩健推動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7)

黃委員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內閣橫向協調合作之機制及對外界之政策溝通能力，行政院江院長於本(103)年 3 月 9 日主持「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強調內閣應發揮團隊精神，注重跨部會之分工合作，而各部會應積極與內部同仁、相關機關、上級、地方政府、立委、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進行溝通，並要求各部會，對每日輿情之反映要掌握時效，危機處理必須快、準、穩，針對社會高度關注爭議，部會首長本人除接受媒體專訪外，並應安排善於溝通之副首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於政論節目予以澄清。此外，行政院對於跨部會之重大政策，經院長、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皆由行政院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各部會亦以相同政策立場積極宣導，如遇媒體錯誤不實報導，則主動及時澄清，務求政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二、國防部與財政部對推動「募兵制」目標一致，國防部尊重財政部對國家整體財政之規劃，將持續協調財政部對推動募兵制所需財源給予支持與協助，俾利「募兵制」重大施政目標順利達成。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3)

顏委員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交通部公告，5,000 載重噸以上之油輪須是雙殼才可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600-5,000 載重噸之單殼油輪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目前臺中港無重油儲存槽，因此，無船舶進該港裝卸重油，報導所稱船舶世嘉輪滿載重油出港係錯誤報導。世嘉輪為 4,999 載重噸之外籍單殼油輪，依該部公告及國際公約規定，該等船舶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又查媒體報導世嘉輪、新利進、金順 1 號、運興